

以上護理人員，加護病房及門診之人力設置亦有提升，俟前揭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完成修正並公告後，本署將會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且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

(三)100 年之醫院評鑑標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並將研議評鑑時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標準。

(四)本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98-99 年每年議定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之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者給予獎勵。

101 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五)建立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1. 修訂護理相關法令：引進未取得證照護理畢業生協助臨床照護。

(1)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可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

(2)實施方式：修訂護理人員法相關法規，規範進用護理畢業生之實習場所資格及進用人數上限，輔導其儘速取得護理人員資格。

2. 建立醫院照服員協助病患生活照顧制度，採取共聘制度，辦理全責照護計畫，協助家屬提供病患生活照顧，並增加照顧人力，減輕護理人員負荷。

(六)護理人員留任措施

1. 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100-102 年參考美國磁力醫院五大要素及其他國家護理人員留任策略，訂定並發展推動磁力醫院特色競賽指標，逐年辦理推動磁力醫院特色表揚，依不同層級醫院區進行選拔，辦理觀摩會，推動磁力醫院特色，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進行磁力醫院之試辦，發展本土化指標，以建立本土磁力醫院認證機制。

2. 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建置回流資訊平台、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重返職場輔導機制，鼓勵護理人員重返職場。

(七)護理工作勞動規範

1. 輔導醫院遵循勞動相關法規：業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發函各醫院「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2. 醫院評鑑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

3. 研擬護理工時規範。

(八)為建構護理人員正向執業環境，未來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改善護理執業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有鑑於數名知名國立大學教授，長期涉嫌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濫用國家資源、浮報公帑等情事，請國科會重新詳擬研究計

畫補助之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9）

姚委員文智就「有鑑於數名知名國立大學教授，長期涉嫌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濫用國家資源、浮報公帑等情事，請國科會重新詳擬研究計畫補助之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國科會為補助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稱執行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
- 二、經該會審查核定通過之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依上開各項規定與該會辦理簽約及請撥補助款項，依核定通知函規定，分期撥入執行機構之專戶等事宜。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經費則依各執行機構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由執行機構加強內部審核。執行機構於執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執行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 四、執行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查核，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執行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該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該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 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2. 自次年度起對執行機構降低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之補助比例。
 3.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4. 要求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5.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 五、國科會對過去類此事件所採取措施如下：
 - （一）如經司法程序調查屬實，即追回全部不法款項。
 - （二）要求中研院、台大、成大及中正大學部分系所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全數送回該會嚴加審核，並降低核給管理費比例（自 15%降為 8%）。
 - （三）持續向各執行機構宣導並請加強機構內部控管措施。